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莊榮兆

再審被告　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

特別代理人　許革非

再審被告　陳俊華

趙水章

封德台

許文村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確認董事資格無效事件，對於民國92年1月29日本院89年度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